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7 号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7 号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8993_B37 号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鹏飞



2019年3月29日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2,495,145.54	250,642,408.03
结算备付金		-	1,768,434.55
存出保证金		708.73	1,69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761,209,282.65	2,227,026,129.04
其中：债券投资		1,761,209,282.65	2,227,026,12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82,448,000.00	151,036,626.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8,264.36
应收利息	4	44,696,789.24	58,273,879.84
应收申购款		63,214.33	38,711,471.06
资产总计		1,890,913,140.49	2,727,598,912.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361,337,507.99	372,773,409.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263.9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02,286.90	3,982,145.24
应付托管费		127,129.72	191,014.33
应付交易费用		25,151.06	22,441.65
应付利息		399,748.65	458,897.48
应付利润		3,649,298.60	10,790,126.68
应交税费		168,455.88	-
其他负债		49,000.00	49,000.00
负债合计		373,028,842.70	388,267,034.51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6	1,517,884,297.79	2,339,331,877.99
未分配利润	7	-	-
净资产合计		1,517,884,297.79	2,339,331,877.99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1,890,913,140.49	2,727,598,912.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517,884,297.79 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德雄

李德雄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102,847,272.95	82,293,337.52
利息收入		105,232,445.69	81,054,880.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44,668.58	521,688.53
债券利息收入		96,408,663.75	75,457,38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079,113.36	5,075,809.50
投资(损失)/收益	8	(2,385,172.74)	1,238,457.17
其中：债券投资损失		(2,385,172.74)	(1,220,050.46)
股利收益		-	2,458,507.63
费用		23,482,223.78	11,857,928.44
管理人报酬		10,812,660.09	6,610,044.90
托管费		1,834,245.15	1,689,015.21
交易费用		298.11	95.00
利息支出		10,424,030.98	3,448,666.28
其他费用		410,989.45	110,107.05
利润总额		<u>79,365,049.17</u>	<u>70,435,409.08</u>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u>79,365,049.17</u>	<u>70,435,409.0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2,339,331,877.99	-	2,339,331,877.9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79,365,049.17	79,365,049.17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821,447,580.20)	-	(821,447,580.2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7,668,221,101.47	-	7,668,221,101.47
集合计划退出款	(8,489,668,681.67)	-	(8,489,668,681.67)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79,365,049.17)	(79,365,049.17)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1,517,884,297.79</u>	<u>-</u>	<u>1,517,884,297.79</u>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918,724,291.21	-	918,724,291.2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70,435,409.08	70,435,409.08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420,607,586.78	-	1,420,607,586.78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8,155,518,765.01	-	8,155,518,765.01
集合计划退出款	(6,734,911,178.23)	-	(6,734,911,178.23)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70,435,409.08)	(70,435,409.08)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2,339,331,877.99</u>	<u>-</u>	<u>2,339,331,877.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优先级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9,691,953.73 元,折合 109,691,953.73 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3,801,34 元,折合 23,801,34 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109,715,755.07 元,折合 109,715,755.07 份集合计划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4416_B04 号验资报告。本集合计划的成立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48 号)予以备案确认。存续规模不设上限,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根据《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和权证;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久期不得超过 3 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参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并参照《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君得利三号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而编制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 (1)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委托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综合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 (2)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4)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集合计划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本集合计划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续)：

- (5) 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集合计划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8)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6.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收入 /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5)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管理人为平滑净值，防止卖出的时候，因为计提增值税造成净值的波动，对浮盈抵扣已实现金融商品转让负差后计提暂估增值税。预估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text{Max}[\text{当日持有转让差价应税的金融商品浮动盈亏相抵后的估值增值余额} + \text{Min}(\text{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 0), 0]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 \text{估值日上一日“应交税费-预估增值税”科目贷方余额}$ ；
-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集合计划的增值税列入其他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综合考量产品收益、组合剩余久期、市场利率等多项因素拟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每日将未付收益扣除各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留存收益，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提取部分或全部留存收益(若有)作为业绩报酬，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各期份额持有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之和= \sum (各期份额*该期业绩报酬年化计提标准*该期份额持有期/365)

如果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geq 各期份额持有期业绩报酬年化计提标准收益之和则，留存收益金额=集合计划未付收益-各期本金及持有期业绩报酬年化计提标准收益之和。
如果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 各期份额持有期业绩报酬年化计提标准收益之和则，管理人将已计提的留存收益按各期份额持有期业绩报酬年化计提标准占总和的权重进行分配，直到各期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期公布的业绩报酬年化计提标准或留存收益全部分配完毕为止。

10.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集合计划每日计提并结转收益，各期份额享有最高收益为该期公布的业绩报酬年化计提标准，在各期份额开放退出日或自动终止时分配。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
- (2)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 (3) 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拟定新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通过推广代销网点、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50,000,000.00
活期存款	2,495,145.54	642,408.03
合计	2,495,145.54	250,642,408.0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注1)	1,761,209,282.65	2,227,026,129.04
合计	1,761,209,282.65	2,227,026,129.0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注 1：债券投资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交易所债券	1,019,530,265.29	1,019,777,150.58	246,885.29	0.0242%
银行间债券	741,679,017.36	742,110,000.00	430,982.64	0.0581%
合计	<u>1,761,209,282.65</u>	<u>1,761,887,150.58</u>	<u>677,867.93</u>	<u>0.0385%</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交易所债券	1,176,677,679.60	1,174,562,769.95	(2,114,909.65)	(0.1797%)
银行间债券	1,050,348,449.44	1,036,866,000.00	(13,482,449.44)	(1.2836%)
合计	<u>2,227,026,129.04</u>	<u>2,211,428,769.95</u>	<u>(15,597,359.09)</u>	<u>(0.7004%)</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	151,036,626.55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82,448,000.00	-
合计	<u>82,448,000.00</u>	<u>151,036,626.55</u>

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44,539,602.79	57,829,651.0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549.94	369,148.0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55,636.18	74,204.5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875.38
应收保证金利息	0.33	0.88
合计	<u>44,696,789.24</u>	<u>58,273,879.8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301,337,507.99	340,573,409.13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60,000,000.00	32,200,000.00
合计	<u>361,337,507.99</u>	<u>372,773,409.13</u>

6. 实收资金

项目	2018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年初	2,339,331,877.99	2,339,331,877.99
本年增加	7,668,221,101.47	7,668,221,101.47
本年减少	<u>(8,489,668,681.67)</u>	<u>(8,489,668,681.67)</u>
本年末	<u>1,517,884,297.79</u>	<u>1,517,884,297.79</u>
项目	2017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年初	918,724,291.21	918,724,291.21
本年增加	8,155,518,765.01	8,155,518,765.01
本年减少	<u>(6,734,911,178.23)</u>	<u>(6,734,911,178.23)</u>
本年末	<u>2,339,331,877.99</u>	<u>2,339,331,877.99</u>

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初	-	-	-
本年利润	79,365,049.17	-	79,365,049.17
本年已分配利润	<u>(79,365,049.17)</u>	-	<u>(79,365,049.17)</u>
年末余额	<u>-</u>	<u>-</u>	<u>-</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未分配利润(续)

项目	2017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初	-	-	-
本年利润	70,435,409.08	-	70,435,409.08
本年已分配利润	(70,435,409.08)	-	(70,435,409.08)
年末余额	-	-	-

8. 投资(损失)/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券投资损失	(2,385,172.74)	(1,220,050.46)
股利收益	-	2,458,507.63
其中：基金投资产生的红利收益	-	2,458,507.63
合计	(2,385,172.74)	1,238,457.17

六、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信用评级的级别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六、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产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小。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及应收申购款，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人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利润及其他负债等，金额较小，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六、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基于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买入返售的回购期限较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产品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无重大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六、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合计划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761,887,150.58	-	1,761,887,150.58
合计	-	1,761,887,150.58	-	1,761,887,150.58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211,428,769.95	-	2,211,428,769.95
合计	-	2,211,428,769.95	-	2,211,428,769.95

(2)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3)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